

## 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中央点票站

### 物品寄存及领取安排

根据《中央点票站场地规则》（第七条）—

*“为维持点票站的秩序、确保公众安全及确保点票顺利进行，任何人士未经选举主任的事先许可，不可携带任何可能对其他人士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的物品进入点票站。选举事务处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工作人员可检查进场人士或在场人士的随身物品，以确保上述规则得以遵守。”*

因此，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请进场人士将有关物品暂存在物品寄存处，有关的寄存手续如下：

1. 请按照保安人员的指示办理登记手续。
2. 完成登记手续后，进场人士将获派发寄存号码牌。
3. 进场人士取回寄存物品时，必须出示寄存号码牌。请妥善保管寄存号码牌。
4. 进场人士离开中央点票站前，请紧记到物品寄存处取回自己的物品。
5. 由于物品寄存处会于选举活动完结后三十分钟内关闭，请进场人士在选举活动完结后尽快取回有关物品。